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章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廖章盛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之罪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。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，核屬正當。審酌附表各犯罪態樣皆為製造第二級毒品、均侵害社會法益、犯罪時間係民國110年6月間某日至同年9月29日、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、依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15年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犯附表之罪均係受共同被告脅迫、利用，抗告人並無犯罪所得，毒品亦未流入市面，抗告人又患有精神疾病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先前從事營造建築、板模工作以維持生計，於113年8月間因車禍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，抗告人之母又被詐騙而移轉房地所有權，抗告人及其母復遭新屋主訴請遷讓房屋，幸經法院裁准訴訟救助；抗告人請求定刑12年，以利返家奉養其母等語。對於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